

编号：

##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南海区民政局大楼、南海区民政婚姻登记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甲方（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受托单位）：广东泓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乙方：广东泓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与地点

### （一）维护保养项目

南海区民政局大楼、南海区民政婚姻登记处的消防系统（以下简称为“甲方消防系统”）。

### （二）地点

A、南海区民政局大楼：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四路1号。

B、南海区民政婚姻登记处：

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7号南舜怡海港10座L101

②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俊雅花园48号铺。

## 二、工作范围及要求

### （一）维护保养范围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水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专用电话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 （二）维护保养要求

确保甲方消防系统原有的使用功能安全有效，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符合当地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式为月度维保，乙方每月25日前在甲方管理人员配合下

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例行检测，并对主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结果应交甲方备案。每月检测维护保养消防设备比例不小于 10%，一个维保周期内保证所有消防设备全部检测保养一次。

### 三、本项维护保养期限

合同期壹年，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续约，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协商续签合同。

### 四、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每年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该项费用包括消防系统的正常维护保养、交通费、机械仪表费、人工费、加班费、税费、管理费。大型消防设备(如火灾报警控制器、七氟丙烷气体、干粉灭火剂、气瓶、水泵、风机)损坏无法修复需更换的费用及其他需更换的设备、探测器清洗费用由甲方负责；保养所需易耗材、清洁用品由乙方负责。

###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① 甲方在签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3000.00 元，项目结束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最后一个月的维保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7000.00 元。

乙方应于每期服务费付款前及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广东泓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北约支行

账 号：80020000017058227

③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未在期限内（到



期后 6 个月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六、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拖欠款项现象,除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本着负责的精神,乙方可按正常作业程序进行维护工作,但在待工期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单位的消防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发现系统运行不正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同时对消防系统进行正常的处理。

(3)甲方消防系统现存的问题应有甲方负责整改达到规范要求的正常运行条件。

(4)提供甲方消防系统的有关图纸、验收批文,协助乙方熟悉管线走向。

(5)加强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消防知识宣传,建立完善的消防防火制度,杜绝随意动用和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甲方应对现场人员进行消防宣传、告知及管理,当现场装修时,须通知乙方对装修区域的消防电气管线、水管进行断开,由于施工所造成的故障,由甲方修复,修复期间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在装修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问题,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 2.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到场对甲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发现的问题由甲方确认并整改完成达到正常状态后,乙方正式接手实施维护保养。

(2)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消防知识管理培训,相关机房管理人员能系统进行日常的操作管理。

(3)按要求会同甲方管理人员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例行检测,并对主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结果应交甲方备案(检测结果盖章)。

(4)接到甲方的通知,白天在 2 小时内,晚上在 6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

处理。并将结果提交给甲方签署备案。

(5) 每年乙方按甲方要求应急出场次数不超过 6 次, 应急出场次数超过时, 乙方将按 600 元/次收取费用。

(6) 合同期内必须确保甲方之消防系统安全有效, 处于正常状态, 符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管理要求。甲方接受上级单位检查时, 做好配合工作。

(7)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8)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因工作所遭受的工伤、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乙方或乙方人员侵犯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七、乙方免责说明

(1) 人为破坏, 不可抗力因数 (雷击等) 引起消防系统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第一次进行对消防系统全面排查交给甲方书面报告后, 因甲方未解决或尚未解决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3) 因甲方操作有误导致消防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

(4) 当确定设备、配件已损坏时, 乙方提出需要更换或维修, 甲方不予采纳的。

(5) 甲方擅自关闭被维修设备, 值班人员不在值班现场。

(6) 地下消防管道出现渗漏无法查出原因时, 应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 八、双方人员及通知邮箱

(1) 甲方项目经理: 游志钊, 联系电话: 0757-86327833;

甲方指定报告核对签字负责人: 游志钊, 联系电话: 13600308911;

收发通知邮箱: mzjbgs@nanhai.gov.cn。

(2) 乙方项目经理: 周素玲, 联系电话: 0757-86689190;

乙方维护保养项目负责人: 吴超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号: 14418000014 ),



联系电话: 17606660021;

乙方维护保养技术负责人: 梁锦添(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号: 14422000633),

联系电话: 13433111693;

乙方维护保养维保人员: 付建明, 联系方式: 13516588632。

收发通知邮箱: gdhrxf@163.com。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由此造成甲方被主张权利、被追究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或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对甲方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 未经甲方的允许,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回收保密资料、停止泄露行为并追究乙方泄露甲方相关资料、数据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 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涉及到文件传输可以用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进行交流, 邮件内容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签章）：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签章）：广东泓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9日

